

附表2

臺北市106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日程表
(國小、幼兒園教師部分)

時 間	工 作 項 目	說 明
2月底	發布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學前科)。
3月1日至3月29日	國小、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。	由各校教評會檢討減班超額教師,填報積分及志願後報局辦理;各校應覈實填報缺額,不得匿缺。
3月29日	發布國小教師聯合甄選新聞稿。	委託新聞聯絡人發布(國教科)。
3月2日至5月16日	國小、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。	4月7日至4月10日彙整委託情形(含缺額)、4月11日至5月15日介聘作業相關會議、5月11日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5月16日介聘確認。
4月21日起	國小、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。	4月21日至5月4日上網填報資料、5月15日確認介聘資料、5月23日至24日介聘作業協調會、6月3日前各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、6月15日介聘確認。
5月上旬	國小主任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5月中旬	召開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並發布甄選缺額新聞稿。	確認106學年教師聯合甄選開缺缺額、類科及初試錄取名額。(國教科)
6月10日起	國小教師聯合甄選作業。	由甄選委員會辦理。(國教科)
6月29日	公費合格教師分發。	由本局辦理。
6月30日起公告	各校專任、代理代課教師甄聘作業。	由各校辦理。

附註：

- 一、表內辦理日期如有異動,以正式公文為準。
- 二、各校甄選簡章應刊登於教育部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服務網」、本局網站、學校網站及台北市教師會網站。
- 三、國民小學專任教師甄選以每年7月31日前辦理完竣為原則,8月1日之後以甄選代理代課教師為宜。
- 四、各類代理教師聘期,請依本局99年12月2日北市教人字第09941426700號函規定訂定。
- 五、代理代課教師甄選,各校得自行決定是否與專任教師甄選同時辦理,分別錄取。

